



華邦公司反貪腐承諾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華邦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杜絕任何貪腐行為。

華邦公司承諾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任何基於與華邦公司業務往來之目的而為華邦公司或代表華邦公司為行為之第三人（如代理人、代理商或經銷商，以下合稱「華邦商業合作對象」），均應知悉並遵守本反貪腐承諾。

第一條 禁止行賄、收賄

華邦公司禁止行賄或收賄等行為。華邦公司或華邦商業合作對象不得向有業務往來之人基於賄賂目的而提供利益或收取利益，不論提供者或收受者之一方係政府官員或一般個人。

第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不當慈善捐獻

華邦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所提供之政治獻金或慈善捐獻，應符合相關法律及華邦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或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取得交易優勢。

第三條 迴避利益衝突

華邦公司及華邦商業合作對象應主動避免利益衝突。如無法避免利益衝突，應向華邦公司通報該利益衝突情事，華邦公司於必要時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如：調整職務、工作內容或業務關係），以減低此類無法迴避利益衝突所造成的影響。

利益衝突係指當個人活動或私人關係實際上或可能干擾其公正客觀履行工作職責並依據華邦公司之最佳利益做出業務判斷時，即存在利益衝突情形。

利益衝突情事舉例如下：

- （一）員工或其近親於華邦公司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擔任職位；
- （二）員工或其近親與華邦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具有財務上利益。

第四條 禁止不合理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華邦公司原則上均應避免提供或收受餽贈。如顧及商場禮儀確實有提供或收受餽贈的必要，應符合下列所有要件：

- （一）合乎公開性及透明性，接受或提供餽贈應於商業討論環境進行；
- （二）合乎通常社交禮俗，並為法律所容許，且其動機僅單純表達謝意或敬意；
- （三）不會導致利益衝突；
- （四）利益之價值應合宜，提供或收受餽贈應以每人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且一年內累積餽贈次數不得超過五次，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以及
- （五）不可以是現金或等同現金的物品（如產品折扣、有價證券或商品卡等）。

第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華邦公司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商業活動，不得以不法手段取得競爭對手產品資訊或價格，且不得透過操控價格、產能，無正當理由採用產品搭售策略或不當杯葛特定企業等方式從事商業活動。

第六條 商業合作對象之選任與管理

針對選任華邦公司商業合作對象，華邦公司應確保該合作對象具有良好的商譽；華邦公司就其管理、指揮或監督之合作對象，應及時注意是否遵循華邦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及反貪腐相關規範，並適時舉報任何違反之行為。



第七條 保持記錄完整性

任何商業相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報價記錄、發票、費用記錄等）皆應正確且詳實紀錄，不應竄改、誤導、或遺漏任何資訊。

第八條 舉報管道及舉報者之保護

（一）若有發現任何違反華邦公司反貪腐承諾之情事者，可以經由下列舉報管道與我們聯繫：

(1) 舉報專線：+886-4-2521-3579；

(2) 舉報信箱：internal_audit@winbond.com；

(3) 舉報系統：公司官網>企業永續>利害關係人專區>舉報管道。

（二）華邦公司保護舉報違規行為之人或參與違規行為調查之人。

第九條 生效與修訂

本反貪腐承諾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參考文件

本反貪腐承諾係摘錄自華邦公司相關規定：

B9900-0206 誠信經營守則

B9910-1302 員工行為準則